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3 號

113 年度審評字第 274 號

請　求　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　同上

陳○○　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已歿）

沈○○　最高法院法官

鍾○○　同上

張○○　同上

陳○○　同上

方○○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陳○○、蔡○○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號聲請暫時處分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沈○○、鍾○○、張○○、陳○○、方○○則為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號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李○○、陳○○、蔡○○在判決理由欄五、(二)及(四)中所述之內容，未審酌陳○○有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發、育兒津貼（1 胎、2 胎）、請求人每月持續分擔未成年子女之各項費用及每月支付次子健保費，且陳○○之 109 年度之所得計算有錯誤，其在

民國109年有捐贈一貫道及惡意隱匿有出售其名下之不動產買賣價金收入，況陳○○並非育嬰留職停薪狀態，依程序監理人111年4月11日訪視報告，其已在111年1月26日復職，另外陳○○還有侵占請求人購屋儲蓄款新臺幣（下同）160萬元未返還等，受評鑑法官李○○、陳○○、蔡○○顯然有假造事實而為裁判，無視陳○○藉由搶奪未成年子女，惡意創造有利於己之事實，有法不依而故意不依據法律的規定、不能固守客觀中立的立場，而對特定一方當事人為不利或有利的裁判。又臺北地院一審、二審及最高法院從未進行言詞辯論程序，依大法官釋字第355號解釋，何來遮斷效之適用？受評鑑法官沈○○、鍾○○、張○○、陳○○、方○○卻在裁定中認定請求人提出之中華民國社區諮商學會訪視報告、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明細、建物謄本、異動索引、通訊軟體對話紀錄、記帳明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等資料，以及主張陳○○已於111年1月26日返回職場，另有售屋收入、租賃所得、捐款等，屬於新防禦方法及新證據而不得審酌，此處受評鑑法官沈○○、鍾○○、張○○、陳○○、方○○顯然有法不依而故意不依據法律的規定、違法及曲法適用程序法及實體法。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李○○、陳○○、蔡○○、沈○○、鍾○○、張○○、陳○○、方○○已涉枉法裁判罪及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第5款及第7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

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六、受評鑑法官死亡；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陳○○對請求人聲請暫時處分事件，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度家暫字第○號裁定聲請駁回，陳○○不服提起抗告，經受評鑑法官李○○、陳○○、蔡○○以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號裁定原裁定廢棄，請求人應於本院 110 年度婚字第○號離婚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按月於每月 5 日前給付抗告人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各 1 萬 3000 元，其餘抗告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再抗告，復經受評鑑法官沈○○、鍾○○、張○○、陳○○、方○○以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嗣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李○○、陳○○、蔡○○、沈○○、鍾○○、張○○、陳○○、方○○有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雖主張裁定所述皆係假造之事實、未審酌其提

出之證據云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之範圍，且係審判之核心事項，縱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觀諸請求人此部分主張，實乃爭執法官就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受評鑑法官李○○、蔡○○已詳為論述如何依據調查證據之結果，據以認定請求人應每月負擔每名未成年子女各 1 萬 3000 元之扶養費為適當；受評鑑法官沈○○、鍾○○、張○○、陳○○、方○○則在理由中說明請求人雖以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提起再抗告，惟核其再抗告狀所載內容係就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而非表明原裁定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抗告理由，因此認定再抗告為不合法；另請求人於本院提出之相關證據資料，核係新防禦方法及新證據，依法不得審酌，此俱屬承審法官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實難認有何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事，請求人所述實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另查受評鑑法官陳○○於 111 年度家聲抗字第○號裁定作成後亡故，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6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裁定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

己見，就裁定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１４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迴避）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２　月　２４　日